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第二次認購價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行動、契約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可於其全權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預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